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购买理财产品”）为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面临收益波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且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投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公司资金账户。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账户，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相关的全部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合作；

(2)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购买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公司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且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